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15號

聲 請 人 大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珮珩

代 理 人 閻杏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支票號碼
詮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長安分行	114年2月28日	825,000元	SD6659877